关于征求《三江侗族自治县寻江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》意见的函

各社会团体、各界人士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法规和文件要求，保障水源地安全，将涉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，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，现将《三江侗族自治县寻江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给各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征求意见，请认真研究，反馈意见请于4月29日下午下班前反馈至三江生态环境局，逾期未反馈则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莫富庄，0772-8614219

邮  箱：08614219@163.com

附  件：《三江侗族自治县寻江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 件 公众意见表